

#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會議紀錄

日期：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時

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主席：徐輝明校長(朱景鵬副校長代理)

紀錄：陳俐穎

委員：

徐輝明主任委員(請假)	朱景鵬副主任委員	黃武元委員(請假)
張文彥委員(請假)	何俐真委員	莊文靜委員
蘇銘千委員(請假)	黃家華委員(請假)	劉福成委員(請假)
陳國庭委員	陳企寧委員	徐裕奎委員(請假)
紀渥德委員(請假)	蘇玟珉委員(請假)	吳星穎委員
許坤銘委員	劉康文委員	邱翊承委員
陳俐穎委員		

列席人員：秘書室法制組謝至和組長、阮念慈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不法侵害申訴案(略)。

提案二、

案由：為強化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擬推行相關措施，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有關建置「管制性空間及物品管理系統」，目前已著手規劃各項功能及制定校內 SOP，以進行後續招標之規格制訂。

**貳、業務報告：**

報告人：總務處環境保護組邱翊承組長

報告事項：

- 一、化學系 D338室 X 光繞射儀故障，業於113年5月28日經核能安全委員會核准報廢。
- 二、有關理工一館 D 棟災後有害廢棄物處理於5月23日清運完畢，共計清運：
  - (一)有害廢棄物10.509公噸，清運費145萬元整，處理費251萬7760元整。
  - (二)共清運鋼瓶76支及瓦斯桶2支，鋼瓶於災害現場移置一樓儲存區，費用14萬5000元，並委託東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後續處理。
- 三、本校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審查」驗證展延未獲通過，將依委員建議持續進行安全衛生工作改善。
- 四、為理工一館 D 棟因0403地震發生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於113年5月27日來校進行訪查，並於113年6月11日臺教資六字第1132702309號函知訪查報

告，本校已於6月26日函送改善報告，後續將依教育部報告中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持續進行改善或加強。

報告人：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吳星穎護理師

報告事項：

一、醫師臨場服務：

(一)113年5月23日已完成第3場臨場服務，有關異常工作負荷調查之訪談結果，發現部分人員有情緒異常或身心疾病的狀況，建請人事室協助主管及團隊成員進行對話，以充分溝通。

(二)113年6月13日已完成第4場臨場服務，建議事項尚待醫師提供。

(三)113年9~12月預計每月再辦理1次職醫臨場服務。

主席裁示：有關總務長建議臨場服務前應先規劃簽陳後，再行通知各單位主管，請學務處衛保組參酌。為強化單位內一、二級主管溝通，請人事室於擴大行政會議加強宣導。

二、勞僱型教職員工健檢預計8月7日辦理招標，本次參與健檢人數總計360人含40歲以下員工341人及從事特殊化學實驗總計19人，健檢費用由學務處業務費項下支應總計約44萬7千2百元整。

三、本校參加衛服部辦理全國徵選之「113年度績優健康職場與優良推動人員評選活動」健康管理獎，資料審核中。

四、本校參加衛服部辦理全國之113年度「動動職場·人人健康」活動，活動辦理中，預計11月繳交成果計畫書。

五、職護系統建置進度：目前每周二早上9點至10點與圖資處林志軒技師開會，持續建置中。

叁、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案由：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校不法侵害事件申訴案自113年8月1日移交秘書室法制組收件受理，及113年6月4日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營造友善職場推動工作圈之「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含職場霸凌)防治規定自我檢核表」第2點，各學校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或相關規定應訂有首長涉及不法侵害事件

時之處理程序之要求，修正本校預防計畫。

二、本次修正第四點、第五點及附圖1「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案處理流程圖」，說明如下：

(一)調整總務處環保組職責並新增秘書室法制組，修正第四款第1~4目，刪除第5目；修正第六款為法制組職責，餘各款按次序遞延，新增第九款。

(二)為符合教育部要求本校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或相關規定應訂有首長涉及不法侵害事件時之處理程序之要求，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14日總處綜字第1121001847號函，修正第五點第2目之 a、b，增訂相對人為校長時應向教育部申訴之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據第五點第四款申訴處理程序，修正附圖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案由：為建置本校112至114學年度不法侵害事件調查小組外聘委員名單資料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第5點第4款第1目(2)d：「調查小組成員應自本校不法侵害事件校外專家資料庫徵詢三至五名擔任，且任一性別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校外專家資料庫名單由環保組蒐集至少六名具霸凌防治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或具法律、爭議調解、心理諮商之專業人員，或警政、安全衛生、法務機關代表等校外專業人員名單提環安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排序徵詢受聘意願，並發給聘書，聘期以二年為一任，得連任之。」辦理。
- 二、上開資料庫業於112年8月1日敦聘3名校外委員在案，為配合113年1月18日本校預防計畫修正為資料庫應至少有6名校外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經參考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委員等名冊，擇花蓮縣境內具上開經歷或專長學識經驗之校外人員，併同本校於前已敦聘之資料庫委員，彙整資料如審議名單。
- 三、本案請委員審議，俟通過後另案簽陳校長排序後依序徵詢受聘意願；聘任期間自聘函奉核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5時41分。